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92,755,51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68,455,006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766,848,0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48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81,276,2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5,571,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闽清县梅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益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信东宸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项目佛山信财南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914,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66%；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7,49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17%；反对 4,934,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180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议案》，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商户经营压力，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湖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0〕12 号）等相关文件，对于符合条件的租赁业态相关企业，将根据企业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减免范围进行租金减免。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央及各地政府实施多项应急防控政策，以减少病毒传播风险。按照政府要求，为保障顾客、供应商及公司员工健康安全，湖北商业项目除超市、药店等民生保障类业态外，其他业态停业超过 55 天，其中武汉商业项目停业超过 70 天。目前，仍有一部分国家及各地方政府规定不能复业的限制性业态尚未通知具体复工时间。

（一）减免租金的物业范围：湖北省内的产业项目（含写字楼、产业园等），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及北京市内的商业项目

（二）减免对象：承租公司商业项目并使用该承租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有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范围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方案：

1、给予湖北省内产业项目租户租金减免优惠；

2、给予湖北省内、成都市内及北京市内的商业项目包含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商户扶持方案。

公司与承租方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如因政府出台新的租金减免政策或因疫情的进一步影响等，公司将参照政府出台的新的减免政策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减免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11,100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租金安排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 11,10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57%；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约为 11,10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 31.02%。本次租金及相关费用减免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2、为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公司实施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减免措施。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增加与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产业项目、商业项目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免租金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截止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 1-3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文文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电建中储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盈利：2,025.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80.01% - 1433.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 元 / 股 - 0.16 元 / 股	盈利：0.0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商业运营项目处于较长时间的停工和停业状态，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对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20 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4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7,300 万元	盈利：1,327.2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春节后的复工延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人员到位、经营回款等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正常实施时间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上年同期，为盘活资产，公司按照评估结果，转让了金殿基地和成都公司股权，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8,348.24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47,315.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5.85%-120.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0 元 / 股 - 0.026 元 / 股	盈利：0.1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化工产品市场低迷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降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300 万元至 -1,7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亏损：-2,955.1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预告亏损额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较原销售预测稍有上升，另公司在上半年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期间费用较原预计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预告亏损金额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 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 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用于高温环境的微孔陶粒过滤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14274.8	2017.09.11	2020.04.07	第 3746035 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高耐磨防污微晶装饰陶瓷厚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15523.7	2019.12.02	2020.04.07	第 3742959 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喷墨渗透透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79772.9	2017.11.06	2020.05.15	第 3799013 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碳基复合氟胺化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4738.1	2018.01.08	2020.05.15	第 3798849 号
5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堆雕陶瓷板装饰画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58997.X	2017.01.23	2020.06.12	第 3838647 号
6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瓷质通体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80458.2	2017.11.06	2020.06.12	第 3836510 号
7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能够产生微光干粒效果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80457.8	2017.11.06	2020.06.12	第 3836509 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 万元 - 2,800 万元	盈利：28,095.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550 元 / 股 -0.0405 元 / 股	盈利：0.406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00 万元至 2,8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影响远超预期。报告期内，尽管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欧美等国家疫情仍在持续发酵，进出口依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处于逐步恢复中，公司消毒产品也已经具备生产条件，可以满足公司海外客户对消毒产品的需求，并开始陆续接受订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